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标宝清县 2020 年公路工程 PPP 项目选择社会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公司”）联合体收到采购人宝清县交通运输局、采购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：

公司与一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宝清县 2020 年公路工程 PPP 项目选择社会资本中标、成交人。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宝清县 2020 年公路工程 PPP 项目选择社会资本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、“本项目”）

2、项目地点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

3、合理利润率：6.96%

4、合作期限：13 年，其中：子项目一建设期 1 年、运营期 12 年；子项目二建设期 3 年、运营期 10 年。

5、项目总投资：51,027.41 万元

6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建设子项目一宝清县 2020 年农村公路工程 项目，共改造三级、四级农村公路 12 条，总里程 109.286 公里；子项目二省道友谊至宝清公路高家村至永宁村段改扩建工程，共建设一

级、二级公路总里程 19.428 公里。

7、回报机制：政府付费

8、项目模式：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（PPP）

9、运作方式：建设-运营-移交（BOT）

10、项目公司：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10,205.48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20%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一致，其中：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5,000.69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49%股权；公司出资 5,102.74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50%股权；一公司出资 102.05 万元，占项目公司 1%股权。

11、联合体成员及分工：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，一公司为联合体成员。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融资、运营、移交等工作；一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施工等工作。

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如该项目顺利进行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公司在 PPP 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，提升 PPP 业务市场竞争力。由于项目合作期限相对较长，该项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项目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制订 2020 年度参与 PPP 项目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》的 PPP 项目额度之中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成交金额、项目履行条款等以与业主方签订最终项目合同为准。本

次项目合作期较长，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中标通知书；
- 2、联合体协议。